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披露同日（2015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4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2600万元—275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4%—7.19%。具体业绩情况请以2014年度报告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讨论确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月23日、1月26日及1月2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刊登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披露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前述事项中，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已披露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8日